



中国机器人产业联盟

联盟便函（2014）020号

关于发布 《中国机器人产业联盟标准制定管理办法》的 通知

各成员单位：

为规范中国机器人产业联盟标准制定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的相关规定，中国机器人产业联盟组织起草了《中国机器人产业联盟标准制定管理办法》，现予发布。请各成员单位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机器人产业联盟标准制定管理办法》



联系人：谭湘宁、谢兵兵

电 话：010-68594891、010-82285588

地 址：北京西城区三里河路46号 邮编：100823

中国机器人产业联盟标准制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机器人产业联盟标准（以下简称联盟标准）制定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规定了联盟标准的立项、起草、审查、报批、批准发布、出版、复审、修改等工作程序和要求。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联盟标准，指在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但由于技术的进步或市场的变化，联盟的大多数成员有意愿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的一种规范性技术文件。

第四条 联盟标准为自愿性标准。

第五条 联盟标准制定工作应遵循“面向需求、服务会员、自主制定、及时推出”的原则，标准制定应与技术创新、试验验证、产业推进、应用推广相结合，统筹推进。

第六条 联盟秘书处标准工作组（以下简称标准组）负责联盟标准制定管理工作。

第七条 联盟建立标准专家库，专家库由来自每一家联盟成员单位的专家和联盟外部的专家组成。

第八条 联盟推动和推荐联盟标准成为行业标准、国家标准或国际标准。

第二章 联盟标准立项

第九条 任何联盟成员单位均可随时提出联盟标准立项申请，按要求填写《联盟标准项目建议书》（见附表1），上报标准组。

第十条 立项申请由标准组受理、审查。申请材料包括：

- （一）. 《联盟标准项目计划汇总表》（见附表2，附电子版）；
- （二）. 《联盟标准项目建议书》（附电子版）。

第十一条 标准组对受理的立项申请进行初步审核和汇总后，提出联盟标准计划初步建议，在联盟范围内公示，征求成员单位意见。

第十二条 标准组根据反馈意见，经审核协调后，提出联盟标准计划建议，报送联盟。

第十三条 联盟批准、下达联盟标准计划后，标准组负责组织实施联盟标准计划。

第十四条 计划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需要调整，标准起草牵头单位应填写《联盟标准项目计划调整申请表》（见附表3），按联盟标准立项程序申报。

第十五条 联盟标准计划实行年度情况报告制度。标准组应于每年11月底前向联盟提交计划执行情况报告。

第三章 联盟标准起草

第十六条 联盟标准计划项目一般应按立项要求组织科研、生产、用户等方面的主要参加单位成立标准制定起草组（以下简称“起草组”）共同起草。起草组单位成员应为联盟成员单位，数量不少于三家。起草组组

长应为标准起草牵头单位的资深专家。

第十七条 联盟标准草案应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按照 GB/T 1《标准化工作导则》、GB/T 20000《标准化工作指南》、GB/T 20001《标准编写规则》的规定及相关要求编写。

第十八条 起草联盟标准草案时，应编写联盟标准编制说明，其内容一般包括：

（一）. 工作简况，包括主要工作过程、主要参加单位和起草组成员等；

（二）. 联盟标准编制原则、解决的主要问题，修订联盟标准时应列出与原标准的主要差异；

（三）. 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四）. 明确联盟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对于涉及专利的联盟标准项目，应提供全部专利所有权人的专利许可声明和专利披露声明；

（五）. 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等情况；

（六）.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七）. 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八）.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九）. 贯彻联盟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实施日期等）；

（十）.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第十九条 联盟标准征求意见稿形成后，由起草组组长审核，经标准

组同意并发文，将联盟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提交全体联盟成员单位和有关标准专家库专家征求意见。

第二十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和个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若意见重大，应附说明论据或提出论证资料。逾期未提供书面意见，按无异议论处。

第二十一条 起草组应对反馈的意见进行认真处理，并填写《联盟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表 4），对不采纳的意见应有明确的理由。

第二十二条 联盟标准征求意见稿修改后，技术内容有较大改变的，应再次征求意见。

第四章 联盟标准审查

第二十三条 起草组在广泛征求意见、对反馈意见做出认真处理和协调的基础上，编制联盟标准送审稿及有关附件，经起草组组长审阅后报标准组，由标准组组织审查。

第二十四条 标准组根据任务需要在联盟标准专家库中抽取 10~15 名专家组成标准审查组（以下简称标审组），负责标准的审查。

第二十五条 联盟标准送审稿审查可采用会议审查（简称“会审”）和发函审查（简称“函审”）两种方式。如无特殊情况，应采用会审方式。

（一） 会审的程序和要求：

（1）. 标准组应在会审前 10 个工作日，将会议通知、联盟标准送审稿、联盟标准草案编制说明、联盟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等材料（由起草组提供）提交给标审组成员；

(2) . 会审原则上应协商一致；若表决，必须有标审组全体成员的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3) . 会审时应形成会议纪要，并附《联盟标准审查会审查结论》（见附表 5）和《标准审查组成员名单》（见附表 6）。审查结论一般应包括第 3.3 中 b 至 j 项内容的审查意见。

(二) 函审的程序和要求：

(1) . 函审时，标准组应将函审通知、联盟标准送审稿、联盟标准草案编制说明、联盟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联盟标准送审稿函审单》（见附表 7）等函审文件（由起草组提供），提交给标审组全体成员；

(2) . 标准组应组织起草组对函审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填写《联盟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见附表 8），并附全部函审单；

(3) . 标准组一般应在收到起草组函审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函审工作；

(4) . 函审时，必须有标审组全体成员的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5) . 对函审中意见分歧较大、难于协调一致的，起草组应对联盟标准送审稿进行必要的修改，由标准组再次组织函审或会审。

第二十六条 联盟标准未通过审查的，起草组应根据审查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再次提交审查。

第五章 联盟标准报批

第二十七条 经审查通过的联盟标准送审稿，由起草组根据审查意见

对联盟标准送审稿做必要的修改，提出联盟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及相关附件，填写《联盟标准报批签署单》（见附表 9）的相关内容，连同相应的报批文件报标准组。

第二十八条 标准组负责对联盟标准报批稿进行审核。审核要求主要包括：

（一）. 应达到联盟标准项目任务书中的预定目标和要求；

（二）. 应符合国家的现行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

（三）. 应与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一致；

（四）. 技术内容应正确无误，符合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可靠的原则；。

（五）. 联盟标准中是否涉及专利，如涉及专利，其处置说明是否清晰；

（六）. 联盟标准编写格式与表达方法应符合 GB/T1《标准化工作导则》的有关规定；

（七）. 联盟标准报批文件应齐全，符合本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经审核符合要求的，按表 1 规定的份数及要求形成报批文件，并按规定进行编号，报联盟；若不符合要求，则退回至起草组。

表 1

序号	报批文件名称	份数
1	报送函	1
2	联盟标准报批签署单	1
3	报批联盟标准项目汇总表（见附表 10，附电子版）	1
4	联盟标准报批稿（附电子版）	2

序号	报批文件名称	份数
5	联盟标准编制说明（附电子版）	1
6	联盟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电子版）	1
7	联盟标准审查会议纪要（附《联盟标准审查会审查结论》和《参加审查的委员名单》） 或联盟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附全部的《联盟标准送审稿函审单》）	1
8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原文和译文	各 1
9	出版用照片	1
10	联盟标准送审稿	1

第六章 联盟标准编号批准发布

第三十条 联盟标准的编号由联盟标准代号、顺序号和年号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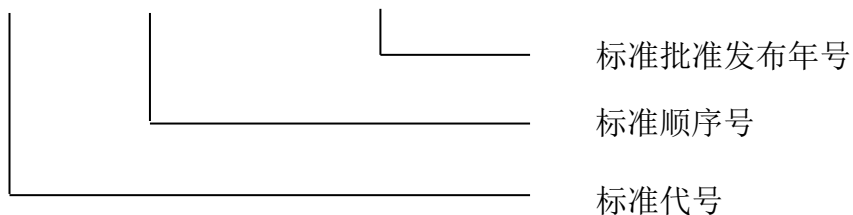
第三十一条 联盟标准代号采用“中国机器人产业联盟”代号“CRIA”。

第三十二条 联盟标准顺序号表示联盟标准的发布顺序，为四位阿拉伯数字。

第三十三条 联盟标准年号为联盟标准批准发布年份的四位阿拉伯数字。

第三十四条 联盟标准编号的完整格式为：

CRIA ×××× ——— ××××



第三十五条 联盟标准由联盟批准发布。

第七章 联盟标准出版和归档

第三十六条 联盟负责组织联盟标准的出版。

第三十七条 标准出版后，应及时将纸质文本（含电子版）归入档案一份。

第三十八条 联盟按《标准档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对联盟标准档案进行管理。

第八章 联盟标准复审

第三十九条 联盟标准实施后，标准组应根据科学技术发展和经济建设需要适时提出复审建议，联盟标准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四十条 联盟标准复审工作由标准组负责。复审形式可采用会审或函审。

第四十一条 联盟标准复审结论分为继续有效、修订和废止三种情况。

（一）. 联盟标准的技术内容不作修改，应予以确认继续有效；

（二）. 联盟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需作较大的修改，应作为修订项目列入联盟标准项目计划；

（三）. 属于下列情况的联盟标准应予以废止：联盟标准适用的产品已退出市场，涉及的主要技术已被淘汰；联盟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属于企

业内部制造过程控制和工艺规定的；联盟标准的适用范围太窄，仅个别企业和产品适用，失去了联盟标准的属性。

第四十二条 联盟标准复审后，由标准组提出联盟标准复审报告（内容包括：复审简况、复审程序、处理意见、复审结论等），并逐项填写《联盟标准复审意见表》（见附表 11）和联盟标准复审结论汇总表（见附表 12、13、14），经审核后形成报送文件（见表 2）。

表 2

序号	报批文件名称	份数
1	报送函	1
2	联盟标准复审报告（附电子版）	1
3	联盟标准复审结论汇总表（附电子版）	1
4	联盟标准复审意见表（附电子版）	1

第四十三条 联盟标准复审结论由联盟批准发布。

第四十四条 联盟标准再版时，继续有效标准需在联盟标准编号后标注复审确认时间。

第九章 联盟标准修改

第四十五条 当联盟标准的技术内容不够完善，在对联盟标准的技术内容作少量修改或补充后，仍能符合当前科学技术水平、适应市场和行业发展需要的，可对联盟标准内容进行修改。采用修改通知单方式修改联盟标准时，每项联盟标准修改一般不超过两次，每次修改内容一般不超过两

项。

第四十六条 任何联盟成员单位均可提出联盟标准修改建议。由起草单位提出联盟标准的修改内容，并填写《联盟标准修改通知单》（格式示例见附表 15）。由标准组进行审查，并填写审查纪要（内容包括：修改原因和依据，审查结论等），按联盟标准报批程序办理。报送文件见表 3。

表 3

序号	报批文件名称	份数
1	报送函	1
2	审查纪要	1
3	联盟标准修改通知单（附电子版）	2
4	修改用照片	1

第四十七条 联盟标准修改通知单由联盟批准发布。

第四十八条 盟标准再版时，《联盟标准修改通知单》作为附件一并出版。

第四十九条 联盟标准复审和修订时，应当将《联盟标准修改通知单》一并复审、修订。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由联盟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附表目录

- 附表 1 联盟标准项目建议书
- 附表 2 联盟标准项目计划汇总表
- 附表 3 联盟标准项目计划调整申请表
- 附表 4 联盟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附表 5 联盟标准审查会审查结论
- 附表 6 标准审查组成员名单
- 附表 7 联盟标准送审稿函审单
- 附表 8 联盟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
- 附表 9 联盟标准报批签署单
- 附表 10 报批联盟标准项目汇总表
- 附表 11 联盟标准复审意见表
- 附表 12 联盟标准复审继续有效标准汇总表
- 附表 13 联盟标准复审修订标准汇总表
- 附表 14 联盟标准复审废止标准汇总表
- 附表 15 联盟标准修改通知单（格式示例）

附表 1:

联盟标准项目建议书

建议项目名称 (中文)				建议项目名称 (英文)	
制定或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编号	
采用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IDT	<input type="checkbox"/> MOD	<input type="checkbox"/> NEQ	采标编号	
国际标准或国外 先进标准名称 (中文)				国际标准或国外 先进标准名称 (英文)	
ICS 分类号				中国标准分类号	
牵头单位				计划起止时间	
参加单位					
目的、意义或 必要性	<u>指出该标准项目涉及的方面，详细阐述项目的目的、意义，对产业发展的作用，期望解决的问题；</u>				
范围和主要 技术内容	<u>标准的技术内容与适用范围；</u>				
国内外情况 简要说明	<p>1. <u>国内外对该技术研究情况简要说明：国内外对该技术研究的情况、进程及未来的发展；该技术是否相对稳定，如果不是的话，预计一下技术未来稳定的时间，提出的标准项目是否可作为未来技术发展的基础；</u></p> <p>2. <u>项目与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采用程度的考虑：是否有对应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如有，阐述标准项目与之对比情况，以及对采标问题的考虑；</u></p> <p>3. <u>与国内相关标准间的关系：是否有相关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如有，阐述标准项目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以及与相关标准的关系；</u></p> <p>4. <u>明确指出标准项目是否存在知识产权问题；</u></p>				
标准起草 牵头单位	(签字、盖公章)		标准组	(签字、盖公章)	
	月 日			月 日	

[注 1] 填写制定或修订项目中，若选择修订则必须填写被修订标准编号；

[注 2] 选择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必须填写采标编号及采用程度。

附表 2:

联盟标准项目计划汇总表

申报单位:

承办人:

电话:

序号	标准项目名称	制、修订	完成年限	标准起草牵头单位	标准起草参加单位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程度及标准编号	代替标准	经费预算(万元)

[注 1] 修订项目,请在“代替标准”栏中注明修订标准编号。

[注 2]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项目,请填写采用标准程度及标准编号。

附表 3:

联盟标准项目计划调整申请表

标准项目名称		计划项目批准文号 及项目编号	
申请调整的内容			
理由和依据			
标准起草 牵头单位	单位名称: 负责人: (签名、盖公章) 年 月 日		
标准组	负责人: (签名、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 4:

联盟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项目名称:

共 页 第 页

标准起草牵头单位:

承办人:

电话:

年 月 日 填写

序号	标准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及理由

说明: ① 发送“征求意见稿”的单位数: 个。
②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 回函的单位数: 个。
③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 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 个。
④ 没有回函的单位数: 个。

附表 5:

联盟标准审查会审查结论

标准名称		计划项目编号	
标准起草牵头单位		标审组组长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审查结论:			
填表人		填表时间	

附表 7:

联盟标准送审稿函审单

标准项目名称:

标准起草牵头单位:

函审单总数: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表决态度:

赞 成

赞 成, 有建议或意见

不赞成, 如采纳意见或建议改为赞成

弃权

不赞成

建议或意见和理由如下:

标准审查组成员 (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

- ① 表决方式是在选定的方框内划“√”, 只可划一个, 选划两个框以上者按废票处理 (废票不计数)。
- ② 回函说明提不出意见的, 按赞成票计; 没有回函说明理由的, 按弃权票计。
- ③ 回函日期, 以邮戳为准。
- ④ 建议或意见和理由栏, 幅面不够可另附纸。

标准组承办人:

电话:

附表 8:

联盟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

标准项目名称			
标准起草牵头单位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p>回函情况:</p> <p>函审单总数:</p> <p>赞成: 共 个</p> <p>赞成, 但有建议或意见: 共 个</p> <p>不赞成, 如采纳建议或意见改为赞成: 共 个</p> <p>弃权: 共 个</p> <p>不赞成: 共 个</p> <p>废票: 共 个</p>			
<p>函审结论:</p>			
<p>标准组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标准组承办人:

电话:

附表 9:

联盟标准报批签署单

标准项目名称		计划项目编号	
		标准分类号	
标准起草牵头单位		代替标准编号	
标准 主要 起草 人	姓 名	单 位	
标 准 说 明	标准类别	(1) 基础通用	(2) 产品
		(3) 方法	(4) 管理
	采用国际标准 或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1) 等同采用	(2) 修改采用
	被采用的标准编号和名称:		
	标准水平分析	(1) 国际先进水平	(2) 国际一般水平 (3) 国内先进水平
标准起草牵头单位 技术负责人意见		(签名、盖公章) 年 月 日	
标准组负责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 10:

报批联盟标准项目汇总表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主要内容	代替标准编号	采标情况	建议实施日期

附表 11:

联盟标准复审意见表

标准编号及名称			
复审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继续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废止		
主要理由			
审查意见	参加审查总人数： 人		
	同意： 人	不同意： 人	弃权： 人
标准组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名、盖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附表 12:

联盟标准复审继续有效标准汇总表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备注

附表 13:

联盟标准复审修订标准汇总表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拟列入计划年度

附表 14:

联盟标准复审废止标准汇总表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废止理由

附表 15:

联盟标准修改通知单

CRIA××××—××××

《××××× (标准名称)》

第×号修改单

(修改事项)

修改示例

① “更改” 示例:

a) 1.5 条第二行中更改数值:

“1.15 毫米” 更改为 “1.20mm”; “1.35 毫米” 更改为 “1.50mm”。

b) 表 2 更改为新表 (新表 2 略)。

② “补充” 示例:

a) 1.8 条后补充新条文, 1.9:

“1.9 钢瓶在组装时, 不允许用锤敲打和增加金属应力的修整办法”。

b) 1.7 条与 1.8 条之间补充新文条, 1.7A:

“1.7A 正火状态下供应的钢板, 其他要求符合本标准规定时, 抗拉强度允许比表 1 上限的规定提高 5kg/mm”。

c) 图 3 后补充新图, 图 3A (图 3A 略)。

③ “删除” 示例:

将 2.1.4 条中的 “作容器用的瓷件……, ……或渗漏” 等字删除。

④ “改用新条文” 示例:

3.2 条改用新条文:

3.2 厚度大于 20mm 的钢板进行冷弯试验时, 弯心直径应比上述规定增加一块钢板厚度 a。
